

上市

本公司現於澳洲證交所進行股份第一上市，並有意當建議股份在聯交所第二上市後繼續維持上述上市地位。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

登記

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由 Registries Limited (地址為 Level 2, Margaret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存置於澳洲。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置股東分冊，存置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票

只有由香港股份登記處發行的股票方可有效用作於聯交所進行的買賣。

於澳洲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的股份乃以無憑證方式持有。本公司透過其澳洲股東名冊，置存發行人保薦名冊分冊。此外，本公司參與名為結算所電子附屬登記系統的澳洲證券轉讓系統。持有登記於澳洲名冊的股份並選擇由經紀管理其持股的股東，其持股將由澳洲股份過戶登記處記錄於結算所電子附屬登記系統的名冊分冊。所有其他持有登記於澳洲名冊股份的股東，其持股將記錄於發行人保薦名冊分冊。澳洲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在登記於澳洲名冊的股份的發行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於悉尼寄出通知書予發行人保薦名冊分冊上的股東，通知其持股的期初結餘。透過結算所電子附屬登記系統發行的股份，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在不遲於發行日期後五個營業日，於悉尼交付股份予有關股東指定的賬戶。

買賣

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交易成本包括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4%、每份過戶契據的過戶契據印花稅5.00港元及按每項對價0.1%或轉讓股份的公允值(倘為較高者)徵收買方及賣方的從價印花稅。有關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經紀佣金可自由協商。

有關在澳洲證交所買賣股份的經紀佣金可自由協商。

交收

澳洲證交所的買賣於交易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交收。

在香港的投資者必須直接透過經紀或託管商交收在聯交所執行的交易。倘在香港的投資者將其股份寄存在其股份賬戶或其於中央結算系統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交

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必須在交收日前將交收證明及已正式簽立的過戶表格交予其經紀。

投資者可與其經紀就在聯交所執行的交易安排一個交收日。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交收日不得遲於交易日後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服務開放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第二日（「T+2」）。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交易，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訂明香港結算可強制失責經紀於交收日後一日（「T+3」）或倘於T+3未能如期交收，則於其後的任何時間進行強制性補購。香港結算亦可自T+2後徵收罰款。

聯交所交易的每一交易方現時應付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為總交易值的0.002%，每項交易的最低收費為2港元，而最高收費則為100港元。

外匯風險

有關外匯風險的討論，請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登記調遷

澳洲股份過戶登記處與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份登記調遷的一般程序如下：

- 每國的股份登記過戶處分別設立一個統制賬戶，作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份。例如，澳洲股份過戶登記處在本公司的澳洲名冊上，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初步已發行股本，制定一個名為「香港統制名冊」的持股。此持股不會被計入任何關於最大股東的報告及類似事項。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會用澳洲名冊已發行股本，建立類似賬戶；
- 倘股東希望將股份由其中一個名冊（「本國名冊」）調遷到另一個名冊（「目標名冊」），股東須向本國過戶登記處提供書面指示。本國過戶登記處會從彼等持股移除其股份，並將該等股份存置於統制賬戶內。傳真或電郵確認書會寄予目標過戶登記處；目標過戶登記處會移除其統制賬戶的相關股份，並將該等股份存置於該股東名下的持股；及
- 兩個過戶登記處會定期（通常是每次調遷）比較各自的統制賬戶，以確定全部數字均相符。

澳洲股份過戶登記處與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份調遷所需時間可能會有差異，且不能確定已調遷的股份何時可供買賣或交收。